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仲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  
偵字第7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仲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寶可夢朱紫特別卡組壹組、寶可夢卡牌劍盾訓  
練家蒐藏組壹組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周仲騏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  
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  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  
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  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  
扣案之寶可夢朱紫特別卡組1組、寶可夢卡牌劍盾訓練家蒐  
藏組1組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  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蘇彥宇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